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金管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 (OSC) 簽署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下稱 QCCP) 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2023.04.06)

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 (OSC) 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期交所) 向 OSC 申請豁免註冊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QCCP) 一事建立跨國監理合作協議。這是金管會繼 2020 年 6 月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 (CSA) 之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 後，進一步擴大兩國金融監理合作範圍，將深化我國與加拿大之連結與交流，並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為吸引國外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集中結算，金管會積極推動期交所向各國

主管機關申請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金管會與加拿大 OSC 簽署 MoU，建立對跨國結算機構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有助於 OSC 後續對於期交所 QCCP 申請案之認可，屆時期交所取得認可，將使加拿大金融機構得透過期交所進行結算，並享有優惠之資本計提，有效提升其資金效率。

此外，期交所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認可之合格境外集中結算機構 (QCCP)，並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核發 No-Action Relief，刻向 CFTC 爭取永久性 QCCP 之資格認可，另已向英國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認可為英國合格境外集中結算機構 (QCCP)，屆時可望進一步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

金管會將持續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打造多元創新、安全效率之資本市場，吸引外資為我國金融市場注入活水，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條文修正草案 (2023.04.21)**

立法院院會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對立法委員與各界之支持，及各委員於審查時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表示感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 修正為 5%，俾健全大量股權取得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國際立法趨勢；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自總統公布後一年施行。
- 二、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將該等機構

違反規定之罰鍰下限由新臺幣（下同）24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罰鍰上限由 480 萬元提高為 600 萬元。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立法之趨勢，並能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對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助益。

##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表現逐年提升（2023.04.25）

金管會自 2013 年發布第一版公司治理藍圖，至今已達 10 年，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及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等，分別從引導公司內部自發性改善及外部市場力量敦促企業實踐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其中推動公司內部自發性改善重要措施之一，即是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評鑑係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大構面評核，透過企業間良性競爭，讓公司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形塑公司治理文化，第九屆（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即將於 4 月底前公布，本次共有 928 家上市公司及 734 家上櫃公司受評，整體評鑑分數較上屆提升，足以顯見上市櫃公司於公司治理皆有持續進步，評鑑結果將於近期發布，屆時可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或證基會網站查詢。

至於外部市場力量部分，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督導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有 153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其中包括國內金融機構、退休基金等機構投資人 148 家及國外大型資產管理機構投資人 5 家，透過該等機構投資人落實其盡職治理責任，以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

營運狀況，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另為持續發揮前開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金管會將參考英國、日本等國際上共同議合方式及衡酌國內實務，研議推動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引導其運用適切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避免不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金管會於 202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分 3 年推動相關措施，今年是最後一年，今年重要推動措施包括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者應增設獨立董事、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申報永續報告書，及興櫃公司採電子投票制等，金管會提醒公司應即早因應。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及實務作法，從公司內部及市場外部力量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 2022 年度上市 ( 櫃 ) 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 ( 2023.04.11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 ( 櫃 ) 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88 家 ( 含第一上市櫃 )，除上市公司隆銘 (3018)、如興 (4414) 及上櫃公司駿熠電 (3642)、昇華 (4806) 等 4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 ( 不含第一上市公司 ) 2022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 以下同 ) 39 兆 2,285 億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1 兆 8,853 億元，增加 5.05%，營收金額為歷年最高；稅前淨利為 4 兆 6,230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995 億元，減少 6.08%，獲利金額為歷年次高。2022 年度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穩健需求而推升獲利；航運業持續調節運能及匯兌利益挹注，致獲利仍攀升；電子零組件業因 5G、AI 及車用電子等終端需求支撐，帶動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2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2兆6,675億元，較2021年度增加803億元，增加3.10%；稅前淨利為3,333億元，較2021年度增加211億元，增加6.76%，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歷年最高。2022年度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受惠市場需求增加及毛利提升，致獲利增加；其他業則係因疫情帶動需求、承做大型標案、處分不動產利益等，致獲利成長；半導體業因產業市場回溫及毛利提升，致獲利增加。

### 上市（櫃）公司 111 年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 (減)%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392,285	373,432	18,853	5.05%	46,230	49,225	-2,995	-6.08%
上櫃	26,675	25,872	803	3.10%	3,333	3,122	211	6.76%
上市 (櫃) 合計	418,960	399,304	19,656	4.92%	49,563	52,347	-2,784	-5.32%
第一上市	9,901	9,063	838	9.25%	1,315	1,104	211	19.11%
第一上櫃	568	581	-13	-2.24%	43	79	-36	-45.57%
第一上市 (櫃) 合計	10,469	9,644	825	8.55%	1,358	1,183	175	14.79%
整體上市 (櫃) 合計	429,429	408,948	20,481	5.01%	50,921	53,530	-2,609	-4.87%

###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2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3.04.18)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2 年度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2 年底止，上市公司 686 家，上櫃公司 524 家，合計 1,210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82 家之 71.94%，較 2021 年底淨增加 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2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4,486 億元，上櫃公司 2,546 億元，合計 2 兆 7,032 億元，較 2021 年底增加 1,744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2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279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62 億元，合計利益 4,541 億元，整體較 2021 年度減少 982 億元，惟與歷年相較，獲利金額為次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減少 960 億元及 22 億元，主係塑膠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水泥工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2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1,144 億元，截至 2022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6,435 億元及 605 億元，合計 7,040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032 億元之 26.04%。2022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11 年度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6,435	5,377	605	519	7,040	5,896	1,144	19.40%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24,486	22,852	2,546	2,436	27,032	25,288	1,744	6.90%
(1)/(2)	26.28%	23.53%	23.76%	21.31%	26.04%	23.32%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2022 年底止，上市公司 727 家，上櫃公司 562 家，合計 1,289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82 家之 76.63%，較 2021 年底淨增加 8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2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7 兆 739 億元，上櫃公司 7,768 億元，合計 7 兆 8,507 億元，較 2021 年底增加 6,981 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2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 兆 823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494 億元，合計利益 1 兆 1,317 億元，整體較 2021 年度減少 1,375 億元，惟與歷年相較，獲利金額為次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減少 1,334 億元及 41 億元，主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塑膠工業、水泥工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上市(櫃)公司 111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12.31) (1)	10,823	12,157	494	535	11,317	12,692	(1,375)	-10.83%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70,739	65,146	7,768	6,380	78,507	71,526	6,981	9.76%
比例 (1) / (2)	15.30%	18.66%	6.36%	8.39%	14.42%	17.74%	-	

### 投保中心 2023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3.04.2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3 年度第 1 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043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205,862,397 元。

二、2023 年度第 1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2 件，結案金額 10,748,947 元。累計至 2023 年度第 1 季止，總結案 9,035 件，總結案金額 5,053,991,747 元；未結案件 8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3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218件。

##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566.2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5,358.99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207.26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519.9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237.79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82.20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3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1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73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1.1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1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38.29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04 億美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38.7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68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98.67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96.7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4 億美元），較 2023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60.38 億美元，增加約 38.29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16 億美元，較 2023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320 億美元，減少約 0.004 億美元。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81) 內部人游○○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元晶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443) 內部人廖○○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9930) 內部人鍾○○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5258)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亞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213) 負責人姚○○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931) 內部人陳○○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371)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657)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精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1584) 內部人趙○○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603) 內部人何○○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269) 內部人 CHE ○○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679) 內部人莊○○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916) 內部人徐○○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414)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0 新聞稿及 2023.4.7 裁罰案件資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18) 為行為負責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806) 為行為負責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514) 為行為負責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3.2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 5864)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8 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000779)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9 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張○○	停止業務執行 2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9 裁罰案件資訊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廢止營業許可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重大裁罰公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陳○○	停止 2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鄧○○	停止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4.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